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武汉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 协议双方为：

武汉大学 Wuhan University (简称「武大」)(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香港城市大学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简称「城大」)(地址：香港九龙达之路 83 號)

武大和城大均为国际认可的高素质、高水平大学，为了建立具有互补性和国际竞争能力的实体，双方决定开展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盼藉此合作，以发挥彼此的优势，培养出优秀的科研人才，服务于社会。

武大研究生院和城大周亦卿研究生院成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管理及协调事宜。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模式，具体细节如下：

1. 学科领域范围

两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

2. 项目申请程序

(a) 项目双方负责人向各自的工作小组提出申请，项目申请报告需要先经所有相关学系/学院审核同意。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学科、双方参加人员及研究方向、招生规模等。

(b) 双方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正式立项。

(c) 报送两校有关部门批准，并实施。

3. 招生对象及选拔

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从武大相关学科统招的博士研究生(包括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经统一入学考试录取)中择优选拔，选拔过程及人数须由双方共同参与及同意。名额每年不超过15人。

4. 学习地点与安排

硕博连读、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参加联合博士培养项目的修读年限一般为五年。原则上学生第一学年在武大，修读并完成公共必修课和学科基础课程，第二至第五学年按以下学习模式分别在武大、城大(香港本部)及城大深圳研究院三地，修读部分专业课及完成学位论文。

学年	学习地点
第一学年	武大
第二学年	武大
第三学年	城大(香港本部)
第四学年	武大
第五学年	城大深圳研究院

若经两校双方同意，学生修课所得的学分可获两校互相承认。若有需要，两校的导师可安排学生在武大或在城大一段时期修课或做研究。另外城大的老师也可到城大深圳研究院授课，以协助学生达致两校的课程要求。学生必须达致两校的培养计划和学术水平要求，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才可申请授予学位。



5. 培养方式

学生的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即由武大和城大各指派一名教师作为导师。学生的培养计划，包括专业课的选择、研究方向的确和学位论文选题，由两校导师共同商讨决定。学生在联合培养期间，由两校成立的督导组(Qualifying Panel)跟进其学习进度。督导组的基本成员包括两校的导师(Supervisors)。

6. 学业进度评估

学生在完成第二年的课程学习后要递交一份中期研究报告(Qualifying Report, in English)，之后学生每学年终需递交年度研究进展报告(Annual Progress Report, in English)，供督导组审核，直至完成学位论文。

若学生未能通过督导组审核，督导组可考虑让该生退出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

7. 学位论文评审

学生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后，要提交达致两校要求的学位论文。论文水平必须达致两校的要求。武大及城大按两校有关规定共同安排学位论文评阅。论文评阅通过后，两校会邀请专家组成联合答辩委员会(Joint Examination Panel)，为学生进行答辩(用英语进行)。答辩地点可在武大、城大(香港本部)或城大深圳研究院。申请武大学位应在武大校内答辩，可以请城大专家组成答辩组。

8. 学位授予及颁发学位/毕业证书安排

学生完成两校的课程要求及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分别申请两校授予的博士学位。成功获授学位的毕业生可得到武大和城大分别颁发的学位/毕业证书(城大的学位证书上将注明与武大联合培养相关字样)，并可参加两校分别举行的毕业典礼。参加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的学生必须同时达到两校的毕业要求才可获得两校的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

9. 学术论文署名

在联合培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而发表的论文署两校名称。署名的先后及其它安排由两校有关单位商议决定(细则另定)。

10. 学籍管理

联培生均属两校注册学生，每年一次，双方同时注册，可享用两校的设施。学生应遵守两校有关研究生管理的规定。若两校的规定有冲突，则由有关单位共同协商解决。

11. 奖学金评定

学生在武大学习期间，享受在校研究生同等待遇。学生第三学年在城大(香港本部)学习，每月获发城大研究生奖学金港币14,400元(含住宿及生活费用)。学生需缴付城大学费每月港币3,508元。学生第五年在城大深圳研究院时，每月可获得人民币2,400元的城大研究生奖学金(上述金额将按年检讨或调整)，以资助其生活费及学业所需等开支，于深圳之住宿将会由城大安排。

督导组每年会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与修课成绩作出评核，以此为依据，从而决定学生在城大学习期间是否获得发放城大研究生奖学金。学生若中途无故退学，必须在指定限期内归还曾获发的全数奖学金。



12. 学年及假期

联合博士培养课程的学习安排以十二个月为一学年（由每年九月至下年八月）。学生在武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依据武大的规定。学生在城大学习期间的假期安排，原则上每学年可享有合计一个月的寒暑假。学生超过规定的假期，则会停止发放有关月份的奖学金。

13. 住宿安排

学生须对其在香港就读期间的住宿安排负责。

学生在城大深圳研究院学习期间，会获城大安排入住宿舍，宿费由城大承担。

14. 知识产权和奖项

(a) 学生在学习期间为完成课题或利用武大及/或城大资源所产生之科研成果及其有关知识产权和各类奖项均属武大及/或城大共同拥有。本条款所称之科研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表的文章、发明（不论是否可取得专利权的）、概念、方程式、成分、数据、技术、软件等而本条款所称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著作权、技术知识、专利等。

(b) 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发表任何学生为完成课题或利用武大及/或城大资源所产生之科研成果。

(c) 双方可以就教学或科研用途免费使用该科研成果及其有关知识产权。如任何一方有意将该科研成果或其有关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或商品化，双方须另行协商签署书面协议。

15. 协议效力及延续

本协议两式四份，内容相同并具有同等效力。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合作双方进一步协商。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双方将讨论延续事宜。任何一方拟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在协议终止前开始或已经存在的学习活动不受协议终止的影响。

本协议由被授权之人代表双方院校签订，特此为证。

武汉大学

香港城市大学

校长
李晓红 教授

校长
郭位 教授

日期：2013 年 月 日

日期：2013 年 月 日